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78號

原告 陳秉衡
訴訟代理人 周政律師
被告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間，為向訴外人高忠義追討債務，與被告於111年5月27日簽訂第1份債權債務協商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第1份契約），約定由伊委託被告代為處理債權債務協商相關事宜，伊應給付被告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0萬元，伊遂於簽約當日即111年5月27日匯款15萬元至被告開設於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又於111年6月8日再匯款15萬元至被告

01 系爭帳戶，然被告人員范綱欽卻巧立名目，要求伊額外給付
02 費用，伊一時不察，遂於111年6月17日再匯款4萬5000元至
03 被告系爭帳戶。嗣於111年7月5日，兩造又簽訂第2份債權債
04 務協商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第2份契約），約定由伊委託
05 被告代為處理債權債務協商相關事宜，伊應給付被告服務費
06 新臺幣（下同）40萬元，范綱欽向伊承諾，如果到111年11
07 月底仍不能向高忠義取償，被告就會賠償2萬5000美元予
08 伊，故兩造於系爭第2份契約中另以手寫特別記載：「1.後
09 續不得追加任何費用，如有其他費用乙方（指被告）自行吸
10 收或無條件退回甲方（指伊）所付費用」、「2.乙方至少需
11 幫甲方追回2.5萬美金借款」等語，伊遂於簽約當日即111年
12 7月5日匯款39萬50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並於111年10月14
13 日再匯款5000元至被告系爭帳戶。詎被告迄今仍未為伊追回
14 分文債款，甚且，范綱欽從頭到尾都交代不清被告究竟做了
15 哪些追討債務的具體行動，過程中范綱欽只有向伊出示1張
16 照片，聲稱照片中人物就是高忠義，其人在美國云云，後續
17 就不了了之。范綱欽既代理被告向伊承諾，如果到111年11
18 月底仍不能向高忠義取償，被告就會賠償2萬5000美元予
19 伊，兩造並依上述承諾意旨，於系爭第2份契約中約定被告
20 至少需幫伊追回2.5萬美金借款，被告自需信守該項特約條
21 款並負履行之責，伊先位依系爭第2份契約法律關係、民法
22 第19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美元予伊。被告合計向
23 伊索要高達74萬5000元之服務費（ $150,000 + 150,000 + 45,000 + 395,000 + 5,000 = 745,000$ ），然所為服務從頭到尾只
24 有一張照片，遑論其照片之真偽亦未可知，此等服務顯與被
25 告已收取之74萬5000元高額費用不相當，被告實已構成不完
26 全給付，且屬可歸責，伊備位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
27 告賠償74萬5000元。爰依系爭第2份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
28 199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
2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00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31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50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先位之訴部分：

08 原告主張范綱欽代理被告向伊承諾，如果到111年11月底仍
09 不能向高忠義取償，被告就會賠償伊2萬5000美元，兩造並
10 依上述承諾意旨，於系爭第2份契約中約定被告至少需幫伊
11 追回2.5萬美金借款，伊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
12 美元云云。惟觀諸系爭第2份契約記載：「2.乙方至少需幫
13 甲方追回2.5萬美金借款」等語，僅足認被告負有至少向高
14 忠義追回2萬5000美元借款之義務，並非被告本身負有給付
15 原告2萬5000美元之義務，且上開內容均未約定被告若違約
16 應賠償原告2萬5000美元，難認被告應負給付2萬5000美元之
17 義務，是原告依系爭第2份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199條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美元，應屬無據。

19 (二)備位之訴部分：

20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2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3 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4 符之系爭第1份契約、系爭第2份契約、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
25 執聯為證（本院卷第17至2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
2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8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29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既有債務不履行情事，
30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
31 求被告給付7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

01 月1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爰
04 依聲請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得免為假執行，且分別酌
0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6 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8 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
09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林家鉉